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速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哲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巨葉國際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佳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費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預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預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、3項亦分別有明定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5萬3,83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3,9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羅伊安